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收款及相关内控有效性和收入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职业字[2018]736-8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款及相关内控有效性和收入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职业字[2018]736-8号

由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教育”）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对中公教育主要客户和中公教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收款的现金流的真实性、销售收款是否存在回流中公教育的情况、各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财务制度的健全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销售收款核查

1、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整体销售收款情况。

2、核查手段及占比

（1）了解中公教育招生收费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流程

本会计师对客服中心、资金管理部、收入管理部、财务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中公教育客服人员通过 ERP 系统对招生报名信息、学员缴费情况等信息进行记录，资金管理部每日将收到的学员银行流水等上传至 ERP 系统，收入管理部根据 ERP 系统学员缴费记录与资金管理部上传的学员银行流水等进行核对，匹配无误后，财务部记录为预收款项。

不同收款方式下，中公教育收款流水与 ERP 系统核对过程如下：

① POS 机、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收款

A. 学员通过中公教育网站报名，并在线上支付的，线上支付平台与 ERP 系统数据实时对接，客服人员通过订单号端口录入学员报名信息，数据自动匹配，收入管理部对异常数据实时核查；

B. 学员通过中公教育其他渠道报名，中公教育通过 POS 机、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学员缴费，资金管理部次日登陆第三方支付平台网上账户，查询并下载交易流水明细，上传至 ERP 系统，每日 12 时，交易流水明细与 ERP 系统学员信息自动匹配，收入管理部对异常数

据实时核查。

② 银行转账收款

学员报名后，将培训费汇入指定的中公教育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与 ERP 系统数据实时对接，收入管理部根据银行流水明细与 ERP 系统学员信息进行匹配。

③ 现金收款

中公教育现金收取的学员培训费，公司要求各地出纳人员当日 16:00 前收到的现金，须当日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当日 16:00 之后收到的现金，须次日上午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管理部每日查询并下载银行流水明细，上传至 ERP 系统，收入管理部根据银行流水明细与 ERP 系统学员信息进行匹配。

(2) 针对销售收款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核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针对关键控制点，从 ERP 系统中每期抽取 2 个月数据，核查是否已与银行流水匹配，核查结果未见异常，内部控制有效。

(3) 核查中公教育的银行日记账和银行流水，并将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本会计师对中公教育日记账与银行流水数据进行了核对，核查比例分别为 50.90%、71.06%、68.99%和 62.84%，核查未见异常情况，收款真实有效。

(4) 实地走访部分分支机构，现场抽取分支机构一段期间收款情况与 ERP 记录进行核查比对

根据各教学区域中收入排名在前列的省/直辖市进行走访，共走访 13 个省、2 个直辖市，对省内重要收入贡献的分支机构进行走访，共走访 54 个地市，并于现场抽取了分支机构一段期间的收款情况与 ERP 记录进行核查比对，未见异常情况，收款真实有效。

项目	走访省/直辖市个数	走访地市个数
东北地区	3	12
华北地区	3	9
华东地区	3	15
华南地区	1	4
华中地区	2	7
西北地区	1	3
西南地区	2	4
合计	15	54

(5) 中公教育客户主要为自然人，通过核查主要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的方式判断主要客户是否与中公教育存在关联方关系

通过 ERP 系统筛选出包含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的学员记录，将其与中公教育关联方及员工名单进行数据匹配，核查结果未发现客户是关联方的情况，存在部分已离职员工报名培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离职年度	报告期内收款金额
已离职员工报名培训情况	2015	267.53
	2016	375.41
	2017	1,219.10
	2018年1-4月	613.57
合计		<u>2,475.61</u>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主要客户与中公教育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部分员工参加培训后，从事新的工作，不在中公教育继续任职。员工报名缴费的主要原因是职业规划发生改变或有进一步的学习需求，均为真实参加公司培训。中公教育作为国内一流的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机构，课程产品对公司内部员工具有吸引力，部分员工选择中公教育参加培训较为合理。

(6) 抽取部分客户收款记录，核查相关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收款收据等

报告期内，本会计师抽取部分客户收款记录进行核查，核查未见异常情况，收款真实有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公教育销售收款真实且内控制度有效。

(二) 付款内部控制核查

1、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付款内控制度有效性。

2、核查手段及占比

(1) 了解中公教育付款及财务核算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流程

本会计师对中公教育付款流程中涉及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到中公教育支付款项采取严格的审批与付款流程，日常支出审批流程采取五级审批制；需事前审批的支出，审批流程采用前置审批制，即该笔支出先由专项负责人审批后，再转入正常审批流程。

① 日常支出审批流程

总部支出审批流程：部门负责人—总部主管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总部会计；

分支机构支出审批流程：地市负责人—省级负责人—分支机构服务中心—分支机构出纳—分支机构会计。

② 前置审批支出流程

A. 前置审批支出涉及的专项负责人：广告项目负责人、车辆项目负责人、薪酬负责人等。

B. 前置审批支出流程

总部支出审批流程：专项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总部主管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总部会计；

分支机构支出审批流程：专项负责人—地市负责人—省级负责人—分支机构服务中心—分支机构出纳—分支机构会计。

款项支付由出纳负责，原则上不允许大额现金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 针对采购付款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核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针对关键控制点，本会计师每期抽取 40 笔样本进行控制测试，核查未见重大异常，控制运行有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付款内控制度有效。

二、结合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学员真实性、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合理性、学费合理性等，在保证样本覆盖率的情况下，通过抽样方式对重点城市营业网点的收入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专项核查报告

1、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9,342.22	13.32%	53,950.26	13.39%	52,467.42	20.34%	39,762.67	19.20%
华北地区	27,364.69	18.84%	59,500.85	14.77%	36,758.20	14.25%	29,810.33	14.40%
华东地区	45,961.28	31.65%	121,266.08	30.10%	75,021.86	29.09%	60,589.80	29.26%
华南地区	7,107.46	4.89%	30,000.52	7.45%	16,388.58	6.35%	13,454.89	6.50%
华中地区	15,876.54	10.93%	45,916.24	11.40%	26,734.97	10.36%	23,297.29	11.25%
西北地区	14,385.06	9.91%	41,729.55	10.36%	25,102.68	9.73%	20,908.42	10.10%
西南地区	15,174.76	10.45%	50,522.60	12.54%	25,461.87	9.87%	19,231.60	9.29%
合计	145,212.02	100.00%	402,886.10	100.00%	257,935.58	100.00%	207,055.00	100.00%

本会计师对中公教育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4 月各区域分支机构的收入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包括对应期间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所有会计主体。

2、核查手段

（1）招生收费、教学管理及财务核算流程了解

本会计师对中公教育客服中心、课程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收入管理部、财务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中公教育招生收费流程、教学管理流程、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收入核算方法，根据访谈结果，采取进一步核查程序。

（2）各分支机构实地走访

本会计师对中公教育报告期内重点城市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现场检查分支机构的收款、上课等情况，随机访谈教师及学员情况，确定收入的真实有效。

（3）收入分析性程序

分析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及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合理性、与同行业对比学费的合理性、收入与教师人数、教师薪酬及开班总课时的合理性、收入与开班费用的匹配性，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合理。

（4）对 ERP 系统和排课系统的核查

本会计师对中公教育 ERP 系统中学员基本情况、班级情况、缴费方式记录、学员签到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对排课系统中教师的教学计划、教师排课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检查，确认中公教育教学的真实性。

（5）学员真实性检查

本会计师获取了各年度的学员台账，在保证抽样范围覆盖报告期内所有校区全部学员的前提下，根据各年的培训人次规模随机抽取样本进行培训记录检查和电话访谈。

（6）学费收款细节测试

本会计师对中公教育报告期学费收款情况进行了细节测试，根据不同的收款方式核对相应的收款记录，核查手段包括检查收款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收款收据等，确定学费收款的真实性。

（7）收入确认准确性复核

中公教育的培训收入确认方式为：

① 普通班收入确认。中公教育普通班面授培训收入于完成培训服务时，将预收的培训费全部确认为收入。如学员参加某普通班面授培训，价格为 A 元，公司于完成培训服务时确认收入 A 元（不考虑税费影响）。普通班线上培训收入于提供服务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如

学员购买的视频课程，价格为 B 元，有效期为一年时间，中公教育于一年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② 协议班收入确认。如果学员选择协议班课程，中公教育与学员签订的培训合同均会约定退费条件，如学员参加了培训但未能通过某一阶段的考试，则学员有要求退还部分培训费的权利。这种模式下，中公教育于完成培训服务时将不予退费部分确认为收入；可退费部分则根据协议约定，在满足不退费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如学员参加某协议班，价格为 C 元，约定若最终未被招考单位录取退 D 元，中公教育于完成培训服务时确认收入 (C-D) 元（不考虑税费影响），学员最终被招考单位录取时确认收入 D 元（不考虑税费影响）。

为了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本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过程进行整体复核并执行穿行测试。

(8) IT 审计的检查

本会计师通过对 ERP 系统的总体控制、应用系统控制、收入确认进行核查测试，确定 ERP 系统是否可信赖。

(9) 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

本会计师对中公教育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核查，主要关注增值税、营业税与营业收入的关系，所得税与营业利润的关系。

3、核查情况

(1) 招生收费、教学管理及财务核算流程了解

本会计师通过对客服中心、课程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收入管理部、财务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中公教育通过 ERP 管理系统对招生报名信息、学生缴费情况、班级开班情况、学员签到等信息进行记录，能够清晰反映学生报名、缴费、开班、签到的具体明细情况。中公教育通过排课系统，对教师的教学过程进行管理，对班级的课程计划、教师的上课安排等信息进行记录。资金管理部每日将收到的学员银行流水等上传至 ERP 系统，收入管理部根据 ERP 系统学员缴费记录与资金管理部上传的学员银行流水等进行核对，匹配无误后，财务部记录为预收款项。

(2) 各分支机构实地走访

根据各教学区域中收入排名在前列的省/直辖市进行走访，共走访 13 个省、2 个直辖市，对省内重要收入贡献的分支机构进行走访，共走访 54 个地市，已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走访省/ 直辖市个 数	2018 年度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东北地区	3	19,342.22	13.32%	53,950.26	13.39%	52,467.42	20.34%	39,762.67	19.20%
华北地区	3	15,491.96	10.67%	37,743.44	9.37%	23,075.99	8.95%	16,589.60	8.01%
华东地区	3	40,533.73	27.91%	103,893.55	25.79%	64,412.38	24.97%	50,197.01	24.24%

项目	走访省/ 直辖市个 数	2018 年度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南地区	1	3,259.38	2.24%	14,206.65	3.53%	9,378.68	3.64%	6,908.08	3.34%
华中地区	2	9,646.49	6.64%	27,886.87	6.92%	15,109.79	5.86%	13,827.43	6.68%
西北地区	1	9,254.43	6.37%	25,108.86	6.23%	14,665.17	5.69%	12,404.09	5.99%
西南地区	2	8,545.75	5.89%	30,688.93	7.62%	15,113.77	5.86%	10,916.56	5.27%
合计	15	106,073.96	73.05%	293,478.57	72.84%	194,223.21	75.30%	150,605.44	72.74%

注：上述占比为走访省/直辖市主营业务收入/中公教育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走访过程中，本会计师重点访谈了分支机构负责人，了解分支机构的设立时间、教师数量、开班数量、招生人数、租赁物业等经营情况；核查分支机构的收款方式，关注是否存在非中公教育的 POS 机或个人卡收款的情况；现场抽查分支机构一段期间的收款流水并与 ERP 记录进行比对，关注收款是否真实有效；现场检查正在上课的班级情况，关注上课班级名称、授课类型、签到人数、实到人数等，判断收入是否真实；随机抽取现场老师及学员访谈，关注教学内容、学员报名班次、上课时间等，判断收入是否真实。

通过现场走访，中公教育分支机构经营情况良好，学员收款均收至中公教育且与 ERP 记录一致，学员上课真实，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3) 收入分析性程序

① 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及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合理性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万元)	培训 人次 (万)	人均 收入(元/ 人次)	收入 (万元)	培训 人次 (万)	人均 收入(元/ 人次)	收入 (万元)	培训 人次 (万)	人均 收入(元/ 人次)	收入 (万元)	培训 人次 (万)	人均 收入(元/ 人次)
一、面授培训	135,664.03	29.98	4,525.75	374,751.54	88.24	4,246.77	240,083.22	61.94	3,876.03	201,239.17	45.83	4,390.69
公务员招录培训	92,298.91	15.85	5,821.84	206,619.41	37.32	5,536.46	152,988.93	31.78	4,813.73	134,062.89	25.88	5,179.41
事业单位招聘培训	13,385.16	4.10	3,264.44	56,893.84	14.67	3,876.95	29,773.70	9.80	3,036.61	24,711.58	7.31	3,382.60
教师招录培训(注)	13,799.59	5.55	2,488.39	66,975.46	25.04	2,675.21	33,472.92	14.15	2,364.79	20,068.57	7.07	2,840.12
其他培训	16,180.37	4.48	3,614.75	44,262.83	11.21	3,947.25	23,847.68	6.20	3,846.96	22,396.13	5.58	4,015.23
二、线上培训	9,547.99	32.12	297.24	28,134.56	58.36	482.09	17,852.35	24.13	739.84	5,815.83	9.96	583.92

注：教师招录培训包含教师资格培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4 月，中公教育面授培训课程的人均收入分别为 4,390.69 元/人次、3,876.03 元/人次、4,246.77 元/人次及 4,525.75 元/人次，线上培训人

均收入分别为 583.92 元/人次、739.84 元/人次、482.09 元/人及 297.24 元/人次，上述人均收入与中公教育的产品价格等要素较为吻合，具有较好的合理性。

A. 中公教育面授培训班单价变动分析

2016 年，面授培训的人均收入下降 514.66 元/人次，下降幅度为 11.72%，主要系中公教育当期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推出了数量较多的面授宣传课，上述宣传课的收费从 9.9 元至 299 元不等，导致中公教育面授班培训人均收入有所下降。此外，人均收入较低的教师资格培训人次快速上涨对面授培训人均收入的下降也有所影响。

2017 年，中公教育面授培训的人均收入上升 370.74 元/人次，上升 9.56%，主要系中公教育协议班培训人次占比提升所致。2017 年中公教育通过课程设计、销售人员激励等方式加大了协议班的推广力度，2017 年的协议班培训人次占比达到 50.12%，2016 年的协议班培训人次仅为 43.20%，面授培训各类课程的协议班培训人次比例较 2016 年均有较大比例的提升，由于面授协议班的人均收入金额远高于普通班，协议班人次占比的提升带动了各类面授培训课程人均收入的提升。

2018 年 1-4 月，中公教育面授培训班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278.99 元/人次，增幅为 6.57%，主要系 2018 年 1-4 月国家公务员面试培训集中，同时 2018 年 4 月份举行了部分省市的地方公务员笔试联考，当期地方公务员培训人次较多，两个因素导致 2018 年 1-4 月的公务员招录面授培训人次占当期中公教育面授培训人次的比例达到 52.89%，高于 2017 年的 42.29%。由于公务员招录培训的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培训产品，导致 2018 年 1-4 月份面授班的平均单价较高。

B. 中公教育线上培训产品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线上培训的人均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中公教育为推广线上课程，推出了较多单价较低的线上培训课程。线上培训业务的成本由课程研发人员薪酬、授课教师薪酬、录制编辑设备成本和宽带费用构成，成本相对固定，线上培训的边际成本较低，随着线上培训的培训人数快速增长，给中公教育提出价格较低的线上培训课程创造了条件。

C. 课程安排差异是报告期内面授培训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中公教育的课程安排差异主要体现在：a. 不同培训产品在课程安排上存在较大差异；b. 协议班及普通班在课程安排上存在较大差异。

中公教育各培训产品课程安排的差异导致人均收入差异较大，主要培训产品中，公务员招录人均收入最高，事业单位招聘培训次之，教师招录及教师资格培训最低。中公教育根据各类考试的招录要求及学员的培训需求设定各类产品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公务员考试难度较高，竞争激烈，中公教育相应的课程培训时长较长，每人次的价格较高；事业单位的竞争激烈程度低于公务员，产品价格略低；教师招录及教师资格培训由于考试难度相对较低，且包含了价格较低的教师资格培训考试，因此单价最低。中公教育的产品结构变化对面授培训班的人均收入有较大的影响。

此外，中公教育以协议班及普通班两种形式开展培训，协议班由于为学员提供了更为灵活的选课、授课方式以及更为丰富的课后增值服务，并根据学员未通过不同阶段考试的情况退还一定比例的费用，因此，协议班的平均收费金额高于普通班。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协议班及普通班培训人次占比的变动对面授培训班的人均收入亦有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中公教育学员数量与收入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单个学员贡献收入虽有波动，但具有合理性。

② 与同行业对比学费合理性

2015-2017年，中公教育和华图教育面授培训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公教育	华图教育	中公教育	华图教育	中公教育	华图教育
一、面授培训	374,751.54	216,547.70	240,083.22	184,258.90	201,239.17	127,722.50
公务员招录培训	206,619.41	123,253.40	152,988.93	106,839.80	134,062.89	86,967.70
事业单位招聘培训	56,893.84	30,291.30	29,773.70	23,858.00	24,711.58	14,291.10
教师招录培训（注）	66,975.46	28,227.70	33,472.92	19,676.40	20,068.57	10,010.30
其他培训	44,262.83	34,775.30	23,847.68	33,884.70	22,396.13	16,453.40

注：教师招录培训包含教师资格培训。

2015-2017年，中公教育和华图教育面授培训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2017年复合增长率	
	中公教育	华图教育
一、面授培训	36.46%	30.21%
公务员招录培训	24.15%	19.05%
事业单位招聘培训	51.73%	45.59%
教师招录培训	82.68%	67.92%
其他培训	40.58%	45.38%

2015-2017年，中公教育和华图教育复合增长率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5-2017年，中公教育与华图教育主要产品人均收入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次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公教育	华图教育	中公教育	华图教育	中公教育	华图教育
一、面授培训	4,246.77	3,972	3,876.03	3,530	4,390.69	3,770
公务员招录培训	5,536.46	4,565	4,813.73	3,828	5,179.41	4,068
事业单位招录培训	3,876.95	2,929	3,036.61	2,349	3,382.60	2,488
教师招录培训（注）	2,675.21	1,988	2,364.79	1,654	2,840.12	2,003

注：包含了教师资格培训

2016年和2017年，中公教育与华图教育主要产品人均收入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公教育	华图教育	中公教育	华图教育
一、面授培训	9.56%	12.52%	-11.72%	-6.37%
公务员招录培训	15.01%	19.25%	-7.06%	-5.90%
事业单位招录培训	27.67%	24.69%	-10.23%	-5.59%
教师招录培训	13.13%	20.19%	-16.74%	-17.42%

2015-2017年，中公教育和华图教育主要产品的人均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综上所述，中公教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变化及学费变化上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③ 收入与教师人数、教师薪酬及开班总课时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月均授课教师人数、开班总课时和教师薪酬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月均授课教师人数（人）	7,412	6,281	3,701	2,659
当期开班总课时（万小时）	158.92	352.45	220.11	176.38
教师薪酬成本（万元）	28,853.72	72,644.31	43,933.28	30,985.36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中公教育教师薪酬成本分别为30,985.36万元、43,933.28万元、72,644.31万元和28,853.72万元，月均授课教师人数分别为2,659人、3,701人、6,281人和7,412人，伴随中公教育业务规模的扩大，授课教师需求的上升，授课教师人数与教师薪酬成本均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为收入的增长创造了条件。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中公教育开班总课时分别为176.38万小

时、220.11 万小时、352.45 万小时和 158.92 万小时，呈逐年上涨趋势，与授课教师人数的增长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同时开班总课时的增长也很好的印证了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收入与教师人数、教师薪酬及开班总课时具有合理性。

④ 收入与开班费用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开班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开班费用	A	30,635.95	67,733.60	43,321.46	38,911.15
其中：酒店费用	B	26,730.43	54,232.53	35,789.65	29,731.42
酒店费用占开班费用比例	B/A	87.25%	80.07%	82.61%	76.41%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中公教育开班费用分别为 38,911.15 万元、43,321.46 万元、67,733.60 万元和 30,635.9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中公教育协议班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4%、57.96%、72.70%和 70.65%，占比较高。协议班在提供服务时会发生较多的学员酒店食宿费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中公教育开班费用中酒店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76.41%、82.61%、80.07%和 87.25%，与协议班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酒店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酒店费用（万元）	A	26,730.43	54,232.53	35,789.65	29,731.42
住宿班数量（万个）	B	0.76	2.12	1.35	1.16
住宿学员人次合计（万人次）	C	13.54	31.35	25.34	18.93
住宿班天数合计（万天）	D	11.58	25.62	14.90	12.01
学员住宿总天数（万天）	E	210.58	392.67	296.89	213.35

注：住宿学员人次合计是指各住宿班次学员数量的累加；住宿班天数合计是指各住宿班天数的累加；学员住宿总天数是指住宿班人数乘住宿天数的累加。

2015-2017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中公教育在住宿班数量、住宿学员总人次、住宿班天数及学员住宿总天数等方面均处于逐步增加的趋势，与收入增长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4) 对 ERP 系统和排课系统的核查

通过对中公教育 ERP 系统的核查，中公教育学员基本情况有详细、完整的电子记录，学生缴费流程在 ERP 系统具有可以信任的缴费流程，中公教育财务系统预收款项的确认与 ERP 系统缴费信息核对不存在异常情况。中公教育 ERP 系统反映了学员从缴费、课程、签到等贯穿中公教育管理流程的全套电子信息档案，中公教育 ERP 系统数据完整，可以反映中公教育的业务经营情况。

通过对中公教育排课系统的核查，排课系统中包含教师排课相关的课程信息、课程时间、教师安排等完整的信息，中公教育排课系统反映了课程信息和教师安排等全套信息档案，中公教育排课系统数据完整，可以反映中公教育的业务经营情况。

(5) 学员真实性检查

本会计师获取了各年度的学员台账，在保证抽样范围覆盖报告期内所有校区的全部学员的前提下根据各年的培训人次规模随机抽取样本进行培训记录检查和电话访谈，样本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抽查培训记录人数 (万人)	电话访谈人数 (万人)	合计抽查人数 (万人)	抽查收入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总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0.31	2.45	2.76	44,050.32	402,886.10	10.93%
2016 年	0.49	1.44	1.93	27,548.90	257,935.58	10.68%
2015 年	0.23	1.00	1.23	20,880.72	207,055.00	10.08%
合计	<u>1.03</u>	<u>4.89</u>	<u>5.92</u>	<u>92,479.94</u>	<u>867,876.68</u>	--

本会计师获取了中公教育开班学员清单，抽查学员培训课程记录、签到记录等资料，核查未见异常。

本会计师根据报告期中公教育人员数量，按照正态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学员进行电话访谈，共访谈学员 48,883 人，访问题主要包括“是否参加过中公教育的培训班、学费交纳情况、是否通过考试等”，在接受访谈的样本中，约 97.7%的学员表示在中公教育参与过培训，表示参加过中公教育的培训学员中有约 98.40%学员明确说出了参与培训的具体课程名称及学费交纳情况。

综上，抽查学员培训记录及电话访谈结果可以较好的证实中公教育学员的真实性。

(6) 学费收款细节测试

本会计师获取了中公教育收款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本会计师对中公教育日记账与银行流水数据进行了核对，核查比例分别为 50.90%、71.06%、68.99%和 62.84%，核查未见异常情况，收款真实有效。

(7) 收入确认准确性复核

本会计师检查了中公教育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收入确认明细表，累计抽取 320 笔样本进行穿行测试，重点核查包括协议、收款收据、上课记录、考试通过证明、教师排课记录、教师出差费用、酒店住宿费用等，通过对收入成本的全过程穿行测试，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经核实，未见重大异常。

(8) IT 审计的检查

中公教育通过 ERP 系统对学员管理、班级管理、订单管理、缴费和对账、收入确认等核心业务流程进行支撑。中公教育 ERP 共有 5 大模块，18 个一级功能，119 个二级功能。

本会计师对中公教育 ERP 系统进行了三方面的核查测试，首先对 ERP 系统的总体控制进行核查，对公司信息技术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风险监控、系统开发与变更、数据备份、账号和权限管理等关键内控流程进行测试，测试信息系统总体控制的有效性；其次对 ERP 系统中课程录入、报名、缴费、结课、公示等从报名到收入确认的各个环节的应用系统控制进行测试，测试应用控制的有效性；最后对 ERP 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收入确认核查测试，测试收入确认数据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规则。

经测试，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9) 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

① 增值税、营业税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及营业税	4,406.02	12,343.79	7,930.19	6,320.31
营业收入	145,271.53	403,125.73	258,407.51	207,586.04
增值税及营业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3.06%	3.07%	3.04%
中公教育税率范围		3%~6%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中公教育增值税及营业税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3.07%、3.06%和 3.03%，介于中公教育税率合理范围内，故增值税、营业税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② 企业所得税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217.45	62,466.10	38,993.92	19,224.35
企业所得税	1,475.83	9,982.38	6,335.03	3,130.00
净利润	5,741.62	52,483.72	32,658.88	16,094.35
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	20.45%	15.98%	16.25%	16.28%

2015-2017年，中公教育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6.28%、16.25%和15.98%，较为稳定。2018年1-4月，中公教育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为20.45%，主要系中公教育所涉及的培训项目中，每年1-4月重要招录活动的笔试和招录名单公布较少，导致1-4月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利润总额不高，以及股份支付导致的纳税调增事项对企业所得税整体影响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中公教育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公教育销售收款真实且内控制度有效、付款内控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中公教育收入是真实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